

<留存聯>

## 國軍臺中總醫院【學生志工】志願服務守則

本人擔任學生志工服務過程願意遵守院內所訂定之志願服務守則，若無法配合，願意自動放棄此次服務資格。

一、本人願意協助醫院內病患及其家屬進行輪椅推送、環境引導、茶水服務以及電梯服務等醫院所安排之志願服務工作。

二、於服務期間應穿著志工背心並配戴識別證，服務時不大聲喧嘩或從事個人私務（打電話、玩手機等）。服裝儀容合宜，應穿著端莊（拖鞋、涼鞋等不宜），並儘可能減少配戴飾物。

三、尊重病人及家屬之隱私，於服務過程中所接觸到之資料，不向他人透露，對不了解的事情不做批評與承諾。

四、服務時間若無法前來，需事先與服務單位請假，以乙次為限，若無故未到者，將取消此次服務資格，請假超過乙次者，無法提供服務時數證明。

五、因服務時間短促本院無提供意外或團體保險，僅提供志願服務場所，若有任何意外/疾病傳染，須由本人自行負責。

六、若身體方面有特殊狀況者，願意事先主動告知，以利醫院評估參與服務之可能性。

七、本院將依學生實際來院服務之簽到簽退單統計時數開立服務證明。

※請於服務當日依服務梯 9 點/14 點前攜帶家長同意書(正本)至社工室報到。

※若有任何疑問歡迎您電洽社會工作室(04)2393-4191 轉 525213 分機，張社工師。

國軍臺中醫院 社工室敬上

<繳回聯>

## 國軍臺中總醫院【學生志工】志願服務同意書

本人\_\_\_\_\_於 114 年 02 月 03 日至 02 月 07 日於貴院擔任學生志工，參與志願服務，並同意遵守上述所列之志願服務守則。

本人願意事前觀看院方於網站上放置相關教育訓練課程，以確保工作安全及工作表現，同時配合志願服務所需求，包括準時出席、配戴口罩、量體溫及醫院政策與規定。

本人所有之服務貢獻，將不會接受或索取任何金錢報酬，並能體恤 貴院於短促時間無法提供意外或團體保險，若有意外/疾病傳染發生將自行負責，特立此同意書為憑。

本人：\_\_\_\_\_ (簽名)

家長姓名：\_\_\_\_\_ (簽名)

家長稱謂：\_\_\_\_\_

家長電話：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